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6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加津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77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73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加津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第1至2行「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詐欺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再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10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」、補充「被告黃加津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」作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羽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

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777號

被 告 黃加津

選任辯護人 賴宇宸律師（法律扶助，已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加津前因提供帳戶予他人而涉及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113年11月12日22時58分許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提供其所申設之行動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（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犯罪）註冊綁定臉書帳號ID「0000000000000000」（暱稱：黃加津），並以該臉書帳號綁定「PLAYONE陪玩平臺」之帳號（ID：757490，暱稱：關雲長），黃加津於收受驗證碼後告知對方而完成註冊上開臉書帳號及「PLAYONE陪玩平臺」。嗣

01 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3年1
02 1月12日某時以上開臉書帳號向方又宣訛稱：可購買演唱會
03 門票，需先付款云云，致方又宣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1月12
04 日22時58分許，轉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至藍新科技股份
05 有限公司提供給博塏股份有限公司用以經營「PLAYONE陪玩
06 平臺」之臺灣銀行虛擬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
07 該款項旋遭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提領。

08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被告黃加津經傳未到，其於警詢時坦承：曾經在臉書上看到
11 廣告說要借電話號碼來用，有把本案門號之驗證碼交給他人
12 等語。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害人方又宣證述明確，復有
13 被害人之報案資料、被害人與臉書暱稱「黃加津」之對話紀
14 錄截圖、臉書ID「0000000000000000」帳號申設資料、臺灣
15 銀行虛擬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設資料及交
16 易明細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開戶基
17 本資料、博塏股份有限公司之會員資料（含交易明細、對應
18 客戶註冊基本資料、對應臉書帳號ID）在卷可稽，本案事證
19 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
21 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
22 完畢後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有刑案
23 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可稽，為累犯，又本案與前案罪
24 質相符，且沒有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，再被告對刑罰反應
25 力薄弱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30 檢 察 官 傅克強